

#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43号

---

## 石家庄学院 印发《关于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关于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根据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20〕37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的文件要求，推动我校职称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职称制度，做好人才服务和专业技术队伍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称制度的激励导向作用，现就几个具体问题做补充说明。

##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职称实行考核认定工作的说明

对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不再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和初聘工作。

### （一）考核认定权限

1. 自主评审单位中申报认定主系列职称的人员，初、中级职称由自主评审单位认定。

2. 申报认定非主系列职称的人员，初级职称由市直部门、市属单位认定，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 （二）考核认定条件

经单位考核合格后，相同或相近专业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考

核认定条件如下：

1. 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2. 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 1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形延长 2 年考核认定，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

### （三）考核认定程序

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下半年集中开展一次，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时间并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申请（一式一份）；

（2）个人工作总结（一式一份）；

（3）学院（部门）鉴定意见（一式一份）；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申请考核认定非主系列职称人员需提供原件；

(5)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附件 1（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6) 石家庄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人员登记表，附件 3（一式一份）。

2. 考核评议。学校成立考核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评议。

3. 公示。将考核评议小组评议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存入个人档案。考核认定职称的起算时间从认定之日起计算。

#### （四）相关说明

1. 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界定。原则上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科新旧专业对比目录》《全国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高职高专与本科对照目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照本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性质，来界定从事和所学专业是否一致或相近。研究生按一级学科，本、专科按专业类，中专参照高职高专目录中专业类的划分，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的细分专业，视为相近专业，可认定相应职称；所学专业未列入教育部颁布的各级别学历专业目录的，根据学籍材料中的成绩单和毕业院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甄别，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或培养目标的专业方向应与申报考核认定职称的专业基本一致。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考核认定思想政治专业职称不受

所学专业限制。

3. 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1) 受司法、党政纪律处分未到期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审查的；

(2)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在规定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下的；

(3) 不服从组织分配，不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部门鉴定意见为“不同意”的；

(4)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实行一票否决的；

(5) 申报专业为以考代评的；

(6) 已取得职称资格的；

(7) 其它政策另有规定的。

## 二、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的说明

### (一) 职称认定工作的说明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含转业军人）新进入我校工作，其原有职称应经我省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定后方可使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

#### 1. 认定权限

(1) 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2) 高级职称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3) 京津冀地区职称资格实行互认，无需另行办理认定工作。

#### 2. 认定程序

(1)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提交下列材料:

①《石家庄市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审查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原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⑤评审通过文件;

⑥本人工作总结1份;

⑦所在单位(部门)鉴定意见(需注明何年何月进入,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能否胜任);

⑧小二寸蓝底照片1张。

## (二) 聘岗工作的说明

新进人员的聘岗工作参照《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空岗补聘办法》执行。

## 三、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取得职称资格及聘岗工作的说明

### (一) 申请考取职称资格的说明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以考代评的专业需与本岗位工作相关,且符合该职称资格要求的报考条件,并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1)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石家庄学院职称考试申报表》;

(2) 二级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出具意见(写明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能否胜任);

(3) 学校审核。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取得的职称资格不予认定。

2. 在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先取得主系列职称后,方可

考取其他系列相应级别的职称资格。

## （二）考试取得职称资格人员聘岗工作的说明

1. 经学校批准后，考取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我校相关办法进行聘任。

2. 本补充说明颁布之前，已考取职称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但未聘任至相应岗位层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主系列职称各级别要求的最低间隔年限，结合我校相关办法进行聘任。

## 四、职称转评工作的说明

### （一）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评工作的说明

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先通过转评方式取得同级别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之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别职称。

### （二）岗位变动人员职称转评工作的说明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变动后，应先通过转评方式取得同级别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职称之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别职称。

### （三）职称转评工作具体要求

1. 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符合申报转评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

## 五、工人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说明

### （一）中、高级工、技师认定工作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入伍及退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各等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各等级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安置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流动职业资格认定表》一式三份;
7.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小二寸蓝底照片 1 张。

## 六、附则

- (一)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